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四三次会议

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里佩尔先生 . . . . . (法国)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 . . . .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 . . . . 奥基奥先生
  - 加纳 . . . . . 塔奇-门松先生
  - 印度尼西亚 . . . . . 纳塔莱加瓦先生
  - 意大利 . . . . .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 . . . .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 . . . . 卡塔尼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 . . . . 姆利纳日先生
  - 南非 . . . . .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约翰·索厄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5099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不扩散问题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 我们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韦贝克先生发言。

**韦贝克先生 (以英语发言)**: 这是我根据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三次 90 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19 日。

在此期间,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七次非正式磋商, 处理各种事项, 其中大多数事项涉及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8 段和第 19 段以及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除了开会外, 委员会还采用默许程序进行了大量工作。

各成员记得, 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 有关国家如打算按第 1737 (2006) 号决议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附件所列需冻结资产的个人或实体在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 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批准解冻资金, 则应将这一打算通知委员会。在本

报告所述期间, 为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 委员会商定了今后发送给提交通知国家的确认收到通知的信函范本。该信函也将酌情请提交通知国家考虑按照委员会的准则, 就每个交易提供补充信息。委员会已收到 12 份通知。此外, 委员会答复了一个会员国就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的适用和解释提出的书面询问。

既然我提到了资产冻结, 也让我向各位通报, 根据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3 段 (b) 的规定, 委员会批准了对这一措施的一个免除执行, 以支付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一个被列入名单的实体的非常开支。

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 段 (b) 交给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界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的技术合作范围的第 16 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各成员记得, 委员会最初于今年 2 月索取这一信息, 原子能机构其后于 3 月 8 日转递了一份报告。8 月 7 日, 鉴于收到第一份报告已经过去 4 个多月, 委员会请原子能机构提供最新情况, 并酌情就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 3 月 8 日转交的报告第 5 段, 另外提供详细情况。

原子能机构在 8 月 22 日的信中通知委员会说, 自公布第一份报告以来, 它同伊朗的技术合作方案没有增加项目, 它还提供了自 3 月 8 日以来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6 项技术合作请求被认定在规定范围内, 已经进行; 其他 5 项请求则没有进行。24 项要求参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请求被认定符合第 1737 (2006) 号决议, 但另外 3 项请求则不符合。

各成员记得,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9 段中决定, 所有国家应在该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中呼吁所有国家在该决

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7 月 19 日，委员会商定向尚未根据其中任何一项决议提交报告的国家发送普通照会，鼓励它们提交报告，并提醒它们两项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已过；这已经是第三个照会了。委员会还通知这些国家，委员会已经收到和出版的其他国家提交的报告，可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

在我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后，委员会又收到 3 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1 份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 5 份根据这两项决议提交的合并报告。这样，总共有 81 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67 份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同以前一样，我想通知安理会，在过去 3 个月中新收到的 19 份报告中，有 15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有列入这些决议相关段落内容的立法。另有 4 个国家报告了为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步骤。最后，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向委员会保证，它们决心执行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并履行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我对委员会活动的总结到此为止。关于工作方法方面，各成员知道，为透明起见，本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和地点公布在《联合国日刊》上。委员会的网页上有查阅《日刊》的链接。这一新的做法符合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S/2006/507，第 47 段）以及安理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

最后，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委员会将继续尽其所能，以履行其职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感谢韦贝克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主席继续发挥领导作

用，以及他今天向安理会作的报告。韦贝克大使的努力在委员会履行其报告中所述职责方面至关重要，特别是鼓励各国提交报告，详述它们执行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伊朗实行的制裁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虽然收到的报告数量继续增加，仍有许多报告尚未提交。我们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其执行情况报告。

韦贝克大使的报告还强调，委员会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更新其 2007 年 3 月的报告，该报告描述了其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中关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技术合作的第 16 段的情况。委员会还要求得到关于对伊朗的其他技术援助的更多细节。虽然我们仍在评估原子能机构对此请求的答复，但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实行的限制评估了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 27 项技术援助请求，发现其中有三项违反了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禁令。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能够就这些请求以及 24 项获准进行的请求的实质和内容提供更多详细情况。我们建议制裁委员会起草一封给原子能机构的后续信函，请求得到更多细节。

自通过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好几个月，但不幸的是，伊朗并未遵守这两项决议。相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 5 月 23 日的报告（S/2007/303，附件）和 8 月 30 日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007/48）证实，伊朗未如安理会要求的那样中止其铀浓缩和与重水相关的活动。虽然如果伊朗通力合作的话，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案有潜力解决该机构对伊朗核方案的诸多突出的关切，但伊朗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对其暂停扩散敏感核活动的要求。

美国再次吁请伊朗改变其对抗路线，暂停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并充分和无条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这样做将开始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方案和平性质

的信任，并能够在“五常任理事国加一国”的慷慨提议基础上与伊朗展开谈判。

我国代表团期望继续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合作，以履行其职责并确保这些决议得到尽可能坚定和全面的执行，从而劝服伊朗放弃寻求核武器能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